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吳貞蓉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5  
E-Mail：dinpy2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32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E000494\_1\_05165356323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第八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第八點附表1份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  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2-06  
08:21:20  
電子公文  
章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7/02/06



1070032535

有附件